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1524號

聲請人 鄭祖營

相對人 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佳瑜

相對人 簡達益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民國112年9月21日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利息部分，聲請人聲請自民國（下同）112年9月21日起計算利息，惟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，視為見票給付，應以其提示日為到期日，依票據法第97條第1項規定，自發票日起至提示日前1日止之利息，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部分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2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4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05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06 停止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08 簡 易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蔡 佳 吟

09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21524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	票據號碼
1	112年9月20日	1,79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9月21日	TH0000000